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21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 上披露的《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